

印順
著

華雨集
(二)



印順著

華雨集

(二)

華雨集(二) 目次

緒言

上編 「佛法」

第一章 中道正法	一三——三九
----------------	--------

第一節 佛法甚深	一三
----------------	----

第二節 如實的解脫道	一九
------------------	----

第三節 人間的正行	三四
-----------------	----

第二章 方便道之施設	四〇——五五
------------------	--------

第一節 四不壞淨(四證淨)	四〇
---------------------	----

第二節 六念法門	四八
----------------	----

第三章 方便道之發展趨向	五六——九三
--------------------	--------

第一節 六念法門的演化	五六
-------------------	----

第二節 通俗化與神化	八二
------------------	----

中編 「大乘佛法」

第一章 泛論普及而又深入的大乘	九五——一二二
-----------------------	---------

第一節 崇高的佛陀與菩薩僧	九五
---------------------	----

第二節 佛・菩薩・天的融和	一〇一
---------------------	-----

第三節 造像與寫經	一〇九
-----------------	-----

第二章 大乘「念法」法門……………一二四——一三一

第一節 十法行……………一一四

第二節 書寫・供養與讀誦功德……………一二一

第三章 大乘「念佛」法門……………一三三——一六四

第一節 信方便的易行道……………一三三

第二節 易行道支略說……………一五〇

第四章 懺悔業障……………一六五——二二五

第一節 「佛法」的懺悔說……………一六五

第二節 「大乘佛法」的懺悔說……………一七七

第三節 稱名念佛除業障……………二〇〇

第五章 往生極樂淨土……………二一六——二四〇

第一節 彌陀淨土與三輩往生……………二一六

第二節 往生淨土的抉擇……………二二八

第六章 念佛(及菩薩)三昧……………二四一——二九三

第一節 通三乘的念佛觀……………二四一

第二節 大乘的念佛三昧……………二六四

第三節 念佛菩薩的觀法……………二八二

第七章 護持佛法與利樂衆生……………二九四——三三四

第一節 人間的現世利益……………二九四

第二節 從人護法到龍天護法……………三〇八

緒言

二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Sakyamuni，以下簡稱釋迦佛或釋尊)誕生於中印度。出家，修行，在菩提伽耶(Buddhagayā)成佛。成佛後，四十五(或作九)年間，遊行於恆河(Gangā)兩岸，為大眾說法，佛(的)法才流行於人間。佛法是世界性的，本沒有種族與國界的局限，但佛法是出現於印度，流傳於印度，由印度而傳到世界各地區的，所以雖有部分教典，傳說從天上來，從龍宮來，從他方世界來，而一切教典的原本，都是使用印度人的語文，經傳誦、記錄而流傳下來的。因此，佛法可以說到鬼神，說到他方世界，說到超越人間的事理，卻不可忘記了，一切佛法是出現於印度人間，因釋尊在印度成佛說法而開始的。

佛法在印度的長期(約一千六百年)流傳，分化、嬗變，先後間有顯著的不同。從不同的特徵，可以區別為三類：一、「佛法」；二、「大乘佛法」；三、

「祕密大乘佛法」(註一)。一、「佛法」：釋尊爲弟子說法，制戒，以悟入正法而實現生死的解脫爲宗。弟子們繼承了釋尊的(經)法(dharma)與(戒)律(Vinaya)，修習宏傳。西元前三〇〇年前後，弟子們因戒律(與法)的見地不同而開始分派；其後一再分化，有十八部及更多部派的傳說。如現在流行於斯里蘭卡(Sri Lanka 即錫蘭)等地區的佛教，就是其中的赤銅鍱部(Tāmraśāṭīya)。二、「大乘佛法」：西元前一世紀，有稱爲大方廣(mahā-vaipulya)或大乘(mahāvāna)者興起，次第傳出數量衆多的教典；以發菩提心(因)，修六度等菩薩行(道)，圓成佛果爲宗。這一時期，論義非常的發達；初期「佛法」的論義，也達到精嚴的階段。從西元二世紀起，到八世紀中(延續到一一世紀初)，譯傳於我國的華文教典，就是以「大乘佛法」爲主的。三、「祕密大乘佛法」：西元五、六世紀起，三密相應，修天瑜伽，迅速成佛的願望流行起來，密典也就不斷的次第傳出。傳入西藏的佛法，「大乘佛法」以外，主要是屬於這一類的。佛法有此三大類型，也就是印度佛教史上的三大時期。這一切，從出現於印度來說，

都是流傳於印度人間的佛法。

佛法在印度的不斷演化，原因是非常錯綜複雜的。我在『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二)中，曾這樣說：

「從佛法而演進到大乘佛法的過程中，有一項是可以看作根本原因的，那就是佛般涅槃所引起的，佛弟子對佛的永恒懷念」。

「大乘佛法」如此，從「大乘佛法」而演進到「祕密大乘佛法」，也不離這一原因，不過離釋迦佛的時代遠了，對佛的理念也多少遠了些。佛的弟子，有在家的，有出家的，依法修行求解脫，沒有什麼不同；但佛法的住持與宏揚，從釋尊以來，無疑的是以出家（主要是比丘）衆為中心的。佛法的住持宏揚，是多方面的；比丘衆的個性與特長，也不盡相同。佛弟子從事的法務，各有所重，比丘也就有了持法者(dharmadhara)，持律者(vinayadhara)，論法者(dharmaka thika)，誦經者(sutrantika)，唄嚩者(bhāṇaka)，瑜伽者(yogaka)等不同名目。持法者與持律者，是(阿含)經法與戒律的集成者、誦持者。「佛法」在僧團中的護持

延續，持律者——律師是有重大貢獻的！戒律，是道德的軌範，生活的準則，僧團的規制。這一切，「毘尼(律)是世界中實」，釋尊是適應當時當地的情形而制定的。初期的結集者，爲了護持佛教的統一性，決定爲：「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若已制，不得有違：如佛所教，應謹學之」(註二)。但也由於這一規定，律制受到了限制，不能隨時代、地區不同而作正確的適應。失去「世界中實」的意義，窒礙難行，有的就精進修行，對律制是一切隨宜了(註三)。這一僧伽制度，雖一直(其實還是多少變通)延續下去，但在「大乘佛法」興起時，已不爲大乘行者所重視，所以「大乘佛法」以後的開展，幾乎都是「法」的開展。

經法的住持宏傳，出現了誦經者與論法者，也就是經師與論師。大概的說，大衆部(Mahāsaṅghika)系是重經的，上座部(Sthāvirāḥ)系是重律而又重論的。經法的誦持者，多作對外的一般教化，依經而宣揚經的要義，又舉事例來比喻說明。在佛法的宏揚中，傳出了衆多的譬喻(avadāna)，本生(jātaka)，因緣(nidāna)，是佛與弟子們今生及過去生中的事迹；這是佛教界共傳共信的，不過傳說得多

少差別些。在宣揚經法時，講說這些事例，使聽衆容易信受。如阿育王(Aśoka)派到各地區的宏法者，大多是講說有譬喻、本生、因緣的經法。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ā)中，有「持經譬喻者」一系，上座部系的其他部派，也應有持經而重一般教化的比丘。持經譬喻者的一般教化，從傳記、故事而又藝術化，與重聲音佛事的唄嚨者相結合。如『法華經』所說的法師——受持、讀、誦、解說、書寫，法師是dharma-bhāṇaka的對譯，也就是法的唄嚨者；唄嚨者也與建築寺塔等有關(註四)。「大乘佛法」興起，有更多的佛與菩薩的本生、譬喻、因緣流傳出來。傳說每與一般信衆心理相呼應，與民間神話、古事等相結合。如過分重視這些傳說，很可能偏向適應世俗的低級信行。

論法者，是僧衆內部對法義的論究者。起初是摩呾理迦——本母(matikā)，對每一論題(一一法門，其後演化爲一一經)的明確解說，如『法集』、『法蘊』等論(註五)，佛教就有了持母者(mārikadhara)。有的對一一法的「自相」，「共相」，「相攝」，「相應」，「因緣」等，作深入廣泛的論究，名爲阿毘達磨

(abhidharma)——對法，也就有了持阿毘達磨者 (abhidharmadhara)。阿毘達磨論非常發達，成為論書的代表，取得了與經、律的同等地位，總稱為三藏。論義，從修行的項目，擴展到佛法全體。對於佛的應機說法，或廣或略，或同或異，或淺或深，加以分別、抉擇、條理，使佛法的義解與修行次第，有一完整而合理的體系，所以佛法是宗教而又富於學術性的。但論者的思想方式，各有所長；不同的傳承發展，論義也就有部派的異義。等到「大乘佛法」興起，又依大乘經造論。如龍樹(Nāgārjuna)論，是南方經師及北方論學的綜合者。無著(Asaṅga)、世親(Vasubandhu)等論書，淵源於說一切有部的經師及論師，更接近阿毘達磨論者。論是經過分別、抉擇，不是依文解義的。如龍樹依據「四阿含經」的不同宗趣，立「四悉檀」以解說一切經義(註六)；無著論立「四意趣」與「四祕密」，用來解釋經義(註七)。這是說：對於經典，不能依文解義，望文生義，而要把握佛法的真實意趣，去解說一切，貫通一切。「大乘佛法」時代，論義特別發達，在論究抉擇法義外，也有面對梵文學的興盛，印度教教義發達，而負起評破外學

，成立佛法自宗的任務。

瑜伽者，即一般所說的禪師。佛(Buddha)是覺者，佛法是覺者的法。法是本來如此的，佛出世如此，佛不出世也如此。但佛的教法，是由於釋尊的覺證正法，然後適應時機，開示宣說，教導弟子們修持，也能證入正法而得大解脫。所以佛法是「從證出教」的，本著自身的修驗來教人的。也就因此，佛弟子尤其是出家的佛弟子，從原始的經、律看來，都是過著修行生活的。說到修行，主要是戒(sīla)，定(samādhi)，慧(prajñā)——三學。出家衆依戒而住，過著潔身自好，守法，於大眾中和樂共住的集團生活(在家衆生活方式不同，但有關道德的戒行，還是大致相同的)。定與慧的修習，就是瑜伽行；專於修習定慧的，被稱為瑜伽者。瑜伽者大抵住於適宜於專修的阿蘭若(aranya)處，但爲了法義與持行方法，還是要到大衆住處來請益的。僧事(出家衆的共同事務)多了，佛弟子有了偏重與特長，但並非經師們不修行，瑜伽者不知法義的。雖然傳習久了，不免彼此間的風格不同，但在同一的佛教來說，這應該不是對立的。說到定慧熏修，傳授

者要識別來學者的根機，授以應機的修持法門，如『雜阿含經』說：「有比丘，修不淨觀斷貪欲；修慈心斷瞋恚；修無常想斷我慢；修安那般那念斷覺想」（註八）。修不淨（*asubhā*）觀，可以對治貪欲，如「九想」等。修慈（*mettā*）心，可以對治瞋恚。修無常想（*anitya-samjñā*）的，可以對治我慢。修安那般那念（*ānāpāna-smṛti*），也就是修數息觀的，可以對治覺想^{尋思}，多種多樣的雜想。這些煩惱，是人人都有的，但人的根性不同，某類煩惱特別重的，就應修不同的法門來對治。後代所傳的「五停心」，「五種淨行所緣」，就是由此而來的。對初學者，要「應病與藥」，如修法與根性不適合，精進修行也是難得利益的。瑜伽者的根性不一，大抵以自己修持而有成就的教人；這樣的傳習下去，瑜伽者也就各有所重了。同樣的修習方法，流傳久了也會多少差別，如數息觀，雖大致相同，而四門或六門，數入或數出，就不一致：瑜伽者又隨地區、部派、師承而分流了。不但如此，瑜伽者觀行成就，呈現於自心的境界，瑜伽者是深切自信的。這可能引起義解上的歧異，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九（大正二七·四五上）說：

「隨有經證，或無經證，然決定有緣一切法非我行相，謂瑜伽師於修觀地起此行相」。

依修持經驗而成為教義的，如法救 (Dharmatrāta) 說：「二聲（語與名）無有差別，二事相行別」，是「入三昧乃知」（註九）。瑜伽者的修持經驗，影響到論師的義學；論義也會影響瑜伽者，如『修行道地（瑜伽行地經）』的長行，是以論義解說瑜伽本頌，內容就多少變化了（註一〇）。經師教化者的傳說，也會影響論師與瑜伽師。總之，佛法在「佛弟子對佛的永恒懷念」中，誦經者、唄囉者、論義者、瑜伽者，彼此不斷的相互影響，而從「佛法」到「大乘佛法」，又從「大乘佛法」演進到「祕密大乘佛法」。雖說彼此間相互影響，但發展到出現新的階段，除適應時地而外，瑜伽者是最重要的關係。修行者本著自身的修驗，傳授流通，漸漸的成為大流，進入新的階段；佛法的宗派，大多是從證（修持經驗）出教的。

修行，是佛法最重要的一環。不過，「佛法」是解脫道 (vimokṣamārga)，

「大乘佛法」是菩提道 (bodhimārga)：解脫道是甚深的，菩提道是難行的。爲了宏法利生，無論是攝引初學，種植出世善根；或是適應當時當地的一般根機，不能不善巧的施設方便 (upāya)。佛法展開的修行方便，是重「信」的，淺近容易一些，也就能普及一些。「佛法如大海，漸入漸深」，所以由淺而深，由易入難，不能不說是善巧的方便。不過古代的方便，有些是適應神教的低級信行；有些是適應不務實際的信行，如過分的重視方便，以爲是究竟無上的，那不免「買櫝還珠」了！本書想從一般的方便道，來說明印度佛法的流變，表示印度佛教史的一面。

- 註 一：『攝行炬論』分三行：離欲行，波羅蜜多行，具貪行。『三理炬論』作：「諦性義，波羅蜜多義，廣大密咒義」。見法尊譯宗喀巴所造『密宗道次第廣論』卷一（北京菩提學會印本五——六），與本書所分三類相同。『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一，總攝「法寶」爲素咀纒經藏、毘奈耶律藏、阿毘達磨論藏，及大乘般若波羅蜜多藏，陀羅尼藏（大正八·八六八下），與此三類大同。
- 註 二：『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三〇（大正三·一九一下）。各部廣律，都有此說。

註三：『三論玄義』說：「灰山住部（即雞胤部）……引經偈云：隨宜覆身，隨宜飲食，隨宜住處，疾斷煩惱」（大正四五·九上）。這對於衣、食隨宜；住處可結界也可不結界，律制幾乎一切可以通融了（道德軌範，當然仍受尊重）。

註四：以上參閱拙作『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八章（三六五——三七

二）；『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四章（二二四——二二九）。

註五：『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四〇（大正二四·四〇八中）。

註六：『大智度論』卷一（大正二五·五九中）。

註七：『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三一·一四一上——中）。『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六（大正三一·六八八上）。

註八：『雜阿含經』卷二九（大正二·二〇九下——二一〇上）。『增支部』「九集」（南傳三上·一一——一二）。

註九：『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一（大正二八·七三下）。

註一〇：參閱拙作『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八章（四〇三——四〇四）。